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女士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规和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逐项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授予价格（含预留部分）由34.69元/股调整为23.20元/股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90.90万股调整为133.623万股，其中，首次授予数量由72.80万股调整为107.016万股；预留授予数量由18.10万股调整为26.607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

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 2025 年 4 月 28 日为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，以 23.20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22.60 万股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